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新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新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镀锌板材项目（一期）危险化学品配套设施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浙江新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由浙江元立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新宏钢制品有限公司合资，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贰佰肆拾万元，资产总额 11240 万元，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元立大道 330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现有从业人员 133 人，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p> <p>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企业已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在本报告装订前，已完成整改的，故本报告中不再提出整改意见，在本评价报告装订前尚未完成整改的，将提出整改意见。本项目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情况表 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存在的问题</th> <th>整改意见</th> <th>整改落实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液化天然气罐区围堰上有一处管道孔洞未封闭，天然气加热器四周围墙开裂。</td> <td>对罐区围堰上管道孔洞封堵，修缮天然气加热器围堰存在的裂缝。</td> <td>已整改，已对罐区围堰上管道孔洞封堵，修缮了天然气加热器围堰存在的裂缝。</td> </tr> <tr> <td>2</td> <td>废酸罐区的配电箱内移动电源插座未安装漏电保护器。</td> <td>废酸罐区的配电箱内移动电源插座应安装漏电保护器。</td> <td>已整改，废酸罐区的配电箱内移动电源插座已安装漏电保护器。</td> </tr> <tr> <td>3</td> <td>制氮站内的氮气压缩机排放口未引出至室外。</td> <td>制氮站内的氮气压缩机排放口应引出至室外高处排放。</td> <td>已整改，制氮站内的氮气压缩机安全阀排放口已引出至室外排放。</td> </tr> <tr> <td>4</td> <td>甲类厂房外氨氢缓冲罐上的放空管上未安装阻火器。</td> <td>甲类厂房外氨氢缓冲罐上的放空管应增设阻火器。</td> <td>尚未完成整改。</td> </tr> <tr> <td>5</td> <td>丁类厂房一、丁类厂房二防雷接地装置没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td> <td>丁类厂房一、丁类厂房二防雷接地装置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td> <td>尚未完成整改。</td> </tr> <tr> <td>6</td> <td>甲类厂房内氨分解装置上部分管道法兰连接未用金属导线跨接。</td> <td>甲类厂房内氨分解装置上所有管道法兰连接处均应用金属导线跨接。</td> <td>已整改，甲类厂房内氨分解装置上所有管道法兰连接处已用金属导线跨接。</td> </tr> <tr> <td>7</td> <td>甲类车间内氢气压缩机的皮带未采用防静电皮带。</td> <td>甲类车间内氢气压缩机的皮带应采用防静电皮带。</td> <td>已整改，甲类车间内氢气压缩机的皮带已采用防静电皮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1	液化天然气罐区围堰上有一处管道孔洞未封闭，天然气加热器四周围墙开裂。	对罐区围堰上管道孔洞封堵，修缮天然气加热器围堰存在的裂缝。	已整改，已对罐区围堰上管道孔洞封堵，修缮了天然气加热器围堰存在的裂缝。	2	废酸罐区的配电箱内移动电源插座未安装漏电保护器。	废酸罐区的配电箱内移动电源插座应安装漏电保护器。	已整改，废酸罐区的配电箱内移动电源插座已安装漏电保护器。	3	制氮站内的氮气压缩机排放口未引出至室外。	制氮站内的氮气压缩机排放口应引出至室外高处排放。	已整改，制氮站内的氮气压缩机安全阀排放口已引出至室外排放。	4	甲类厂房外氨氢缓冲罐上的放空管上未安装阻火器。	甲类厂房外氨氢缓冲罐上的放空管应增设阻火器。	尚未完成整改。	5	丁类厂房一、丁类厂房二防雷接地装置没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丁类厂房一、丁类厂房二防雷接地装置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尚未完成整改。	6	甲类厂房内氨分解装置上部分管道法兰连接未用金属导线跨接。	甲类厂房内氨分解装置上所有管道法兰连接处均应用金属导线跨接。	已整改，甲类厂房内氨分解装置上所有管道法兰连接处已用金属导线跨接。	7	甲类车间内氢气压缩机的皮带未采用防静电皮带。	甲类车间内氢气压缩机的皮带应采用防静电皮带。	已整改，甲类车间内氢气压缩机的皮带已采用防静电皮带。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1	液化天然气罐区围堰上有一处管道孔洞未封闭，天然气加热器四周围墙开裂。	对罐区围堰上管道孔洞封堵，修缮天然气加热器围堰存在的裂缝。	已整改，已对罐区围堰上管道孔洞封堵，修缮了天然气加热器围堰存在的裂缝。																														
2	废酸罐区的配电箱内移动电源插座未安装漏电保护器。	废酸罐区的配电箱内移动电源插座应安装漏电保护器。	已整改，废酸罐区的配电箱内移动电源插座已安装漏电保护器。																														
3	制氮站内的氮气压缩机排放口未引出至室外。	制氮站内的氮气压缩机排放口应引出至室外高处排放。	已整改，制氮站内的氮气压缩机安全阀排放口已引出至室外排放。																														
4	甲类厂房外氨氢缓冲罐上的放空管上未安装阻火器。	甲类厂房外氨氢缓冲罐上的放空管应增设阻火器。	尚未完成整改。																														
5	丁类厂房一、丁类厂房二防雷接地装置没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丁类厂房一、丁类厂房二防雷接地装置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尚未完成整改。																														
6	甲类厂房内氨分解装置上部分管道法兰连接未用金属导线跨接。	甲类厂房内氨分解装置上所有管道法兰连接处均应用金属导线跨接。	已整改，甲类厂房内氨分解装置上所有管道法兰连接处已用金属导线跨接。																														
7	甲类车间内氢气压缩机的皮带未采用防静电皮带。	甲类车间内氢气压缩机的皮带应采用防静电皮带。	已整改，甲类车间内氢气压缩机的皮带已采用防静电皮带。																														

8	甲类厂房内氨分解装置上的温度传感器不防爆。	甲类厂房内氨分解装置上的温度传感器更换为防爆型。	已整改，更换为防爆型。整改后的电气防爆安全经浙江科安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确认符合规范要求。
9	甲类厂房内露点分析仪的防爆箱上螺栓安装不齐全。	甲类厂房内露点分析仪的防爆箱上螺栓应全部安装到位。	已整改，甲类厂房内露点分析仪的防爆箱上螺栓已全部安装到位。
10	液氨泵区管道上的压力远传线路防爆套管连接处脱落。	修缮液氨泵区管道上脱落的压力远传线路防爆套管。	已整改，已修缮液氨泵区管道上脱落的压力远传线路防爆套管。
11	液氨汽化器的远传线路未采用防爆套管敷设。	液氨汽化器的远传线路改为采用防爆套管敷设。	已整改，改为采用防爆套管敷设。整改后的电气防爆安全经浙江科安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确认符合规范要求。
12	液氨备用罐的液位远传线路防爆管连接处脱落。	修缮液氨备用罐脱落的液位远传线路防爆管。	已整改，已修缮液氨备用罐脱落的液位远传线路防爆管。
13	调压计量加臭撬内有一处电线线路维修后防爆套管接线盒拆除后未安装。	调压计量加臭撬内有一处电线线路维修后防爆套管接线盒拆除后应重新安装回去。	已整改，重新安装回去了。
14	制氮站内氧含量探测器的氧气浓度显示不精确。	校准制氮站内氧含量探测器，使氧气浓度显示精确。	已整改，制氮站内氧气探测器已显示精确。
15	液化天然气储罐区未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第9.5.6条的规定配备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具。	液化天然气储罐区应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第9.5.6条的规定增配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具。	已整改，已按液化天然气储罐区应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第9.5.6条的规定增配了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具。
16	酸洗生产流水线未配备灭火器。	按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在酸洗流水线配备相应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每处放置2具，并分开放置。	已整改，已按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在酸洗流水线配备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8具。
17	丁类厂房二南侧氢氧化钠堆放间处未配备灭火器。	氢氧化钠堆放间门前应增设2具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已整改，氢氧化钠堆放间门前已增设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具。
18	丁类厂房一控制室边上微型消防站未配备防爆型应急工具箱。	丁类厂房一控制室边上微型消防站应配备防爆型应急工具箱。	尚未完成整改。
19	液氨罐区管道入口处围堰高度过低。	液氨罐区管道入口处围堰应重新填充至于其他位置一样高度。	已整改，液氨罐区管道入口处围堰已重新填充至于其他位置一样高度。
20	废酸罐区地下设置，自然通风不良，未安装机械通风。	在废酸罐区适当位置安装机械通风，进入罐区前应先行通风。	尚未完成整改。
21	氢氧化钠堆垛直接堆放在地面上，未设置防潮执板。	氢氧化钠堆垛地面应增设防潮执板。	已整改，氢氧化钠堆垛地面应增设防潮执板。
22	液氨备用储罐罐体外表面生锈腐蚀严重。	对液氨备用罐外表面进行防腐处理。	尚未完成整改。
23	酸洗生产线内部分法兰连接处未设置防喷溅措施。	酸洗生产线内法兰连接处应设置防酸喷溅保护罩。	已整改，酸洗生产线内法兰连接处已设置防酸喷溅保护罩。

24	液氨储罐上的操作平台生锈钢蚀严重。	对液氨储罐上操作平台进行防腐处理。	尚未完成整改。
25	机修间未张贴气瓶装卸操作规程。	机修间应张贴气瓶装卸操作规程。	尚未完成整改。
26	氢氧化钠加药罐旁未安装应急淋洗、洗眼器。	氢氧化钠加药罐旁应安装应急淋洗、洗眼器一台。	已整改，已在氢氧化钠加药罐旁安装了一台应急淋洗、洗眼器。
27	废酸罐区前未安装应急淋洗、洗眼器。	废酸罐区前安装应急淋洗、洗眼器一台。	已整改，已在废酸罐区前安装了一台应急淋洗、洗眼器。
28	酸洗流水线的废气处理区未安装应急淋洗、洗眼器。	酸洗流水线的废气处理区安装应急淋洗、洗眼器。	已整改，已在酸洗流水线的废气处理区前后各安装了一台应急淋洗、洗眼器。
29	酸洗生产流水线上部分管道上流向箭头褪色。	酸洗生产流水线各管道按 GB7231《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尚未完成整改。
30	甲类厂房内部分管道上的流向箭头标识与实际不符，标识颜色与标准不符。	甲类厂房各管道按 GB7231《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尚未完成整改。
31	热镀生产线内部分管道上的流向箭头标识颜色与标准不符。	热镀生产线内各管道应按 GB7231《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尚未完成整改。
32	丁类厂房二内检维修使用的氧气瓶、乙炔瓶处未张贴相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丁类厂房二内检维修使用的氧气瓶、乙炔瓶处张贴氧气、乙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丁类厂房二内检维修使用的氧气瓶、乙炔瓶处已张贴了氧气、乙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33	丁类厂房一内天然气、氢气使用场所未张贴相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丁类厂房一内天然气、氢气使用场所应张贴相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丁类厂房一内天然气、氢气使用场所已粘贴了天然气、氢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34	酸洗生产流水线处未张贴盐酸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在酸洗流水线处张贴盐酸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已在酸洗流水线处张贴了盐酸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35	酸洗生产流水线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部分褪色。	酸洗生产流水线张贴“当心机械伤人”“当心化学灼伤”“当心中毒”“注意高温”等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酸洗生产流水线已张贴“当心腐蚀化学灼伤”“当心中毒”“注意通风”等安全警示标志。
36	氢氧化钠加药罐处未张贴氢氧化钠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氢氧化钠加药罐处应张贴氢氧化钠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氢氧化钠加药罐处已张贴了氢氧化钠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37	废酸罐区未张贴盐酸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	在废酸罐区张贴盐酸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张贴“当心化学灼伤”“当心中毒”“注意通风”等安全警示标志。	尚未完成整改。
38	酸洗流水线的废气处理区未张贴氢氧化钠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	酸洗流水线的废气处理区张贴氢氧化钠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张贴“当心化学灼伤”“当心中毒”等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酸洗流水线的废气处理区已张贴氢氧化钠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已张贴“当心腐蚀化学灼伤”“当心中毒”等安全警示标志。
39	氢氧化钠堆放间未张贴氢氧化钠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	在氢氧化钠堆放间张贴氢氧化钠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已在氢氧化钠堆放间张贴了氢氧化钠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40	氢氧化钠堆放间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氢氧化钠堆放间张贴“当心化学灼伤”等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氢氧化钠堆放间已张贴“当心腐蚀化学灼伤”等安全警示标志。
41	罐区二道门入口处安全警示标志已褪色。	更换罐区二道门入口处已褪色的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已更换罐区二道门入口处已褪色的安全警示标志。
42	甲类厂房外墙上张贴的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和安全警示标志牌已褪色。	更换甲类厂房外墙上已褪色的液氨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牌。	已整改，已更换甲类厂房外墙上已褪色的液氨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牌。
43	甲类厂房内未张贴液氨、氢气、氮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在甲类厂房张贴液氨、氢气、氮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已在甲类厂房张贴了液氨、氢气、氮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44	天然气罐区的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和安全警示标志牌褪色。	更换天然气罐区已褪色的天然气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牌。	已整改，更换天然气罐区已褪色的天然气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牌。
45	天然气罐区内氮气钢瓶放置点未张贴氮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天然气罐区内氮气钢瓶放置点应张贴氮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天然气罐区内氮气钢瓶放置点已张贴了氮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46	制氮站未张贴氮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制氮站应张贴氮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制氮站已张贴了氮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47	机修间内惰性气瓶放置区未张贴氩气、二氧化碳、氮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机修间内惰性气瓶放置区应张贴氩气、二氧化碳、氮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机修间内惰性气瓶放置区已张贴了氩气、二氧化碳、氮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48	酸洗生产流水线上张贴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牌有害物质与实际不一致。	重新辨识酸洗流水线有限空间内潜在有害物质，重新张贴有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已整改，已重新辨识酸洗流水线有限空间内潜在有害物质，且重新张贴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

49	废酸罐区张贴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牌上无有害物质的限值内容。	重新辨识废酸罐区有限空间内潜在有害物质，重新张贴有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已整改，已重新辨识废酸罐区有限空间内潜在有害物质，并张贴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
50	酸洗生产流水线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张贴有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对废气处理设施有限空间内潜在有害物质进行辨识，并张贴有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已整改，已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辨识，并张贴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
51	液氨罐区上张贴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牌有害物质与实际不一致。	重新辨识液氨罐区有限空间内潜在有害物质，重新张贴有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已整改，已重新辨识液氨罐区有限空间内潜在有害物质，并重新张贴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
52	天然气罐区未张贴有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对天然气罐区内潜在有害物质进行辨识，并张贴有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已整改，已对天然气罐区进行辨识，并张贴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
53	热镀生产线张贴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牌有害物质与实际不一致。	重新辨识热镀生产线有限空间内潜在有害物质，重新张贴有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已整改，已重新辨识热镀生产线有限空间内潜在有害物质，并重新张贴了有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54	该企业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要求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要求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已整改，已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要求修订完善了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55	该企业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要求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要求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已整改，已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56	未制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液氨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天然气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和放酸卸酸安全操作规程	制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液氨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天然气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和放酸卸酸安全操作规程。	已整改，已制订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液氨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天然气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和放酸卸酸安全操作规程。
57	未按 DB33/T707-2022《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制订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应按 DB33/T707-2022《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制订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已按 DB33/T707-2022《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制订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58	再生酸装置区焙烧炉使用天然气正上方均未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器。	再生酸装置区焙烧炉使用天然气正上方应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器，探头安装高度为在释放源上方 2m 内。	尚未完成整改。
59	再生酸装置区控制室内气体报警器主机未配备不间断电源。	再生酸装置区控制室内气体报警器主机配备不间断电源。	尚未完成整改。

60	再生酸装置区焙烧炉的天然气总管道上未安装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未安装紧急自动切断阀。	再生酸装置区焙烧炉的天然气总管道上应安装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和紧急自动切断阀，压力监测报警装置与紧急自动切断阀应联锁。	尚未完成整改。
61	再生酸装置区焙烧炉使用天然气正上方未安装机械通风。	再生酸装置区焙烧炉使用天然气正上方安装防爆型机械通风机，排风机与可燃气体报警器联锁。	尚未完成整改。
62	再生酸装置区未张贴盐酸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再生酸装置区应张贴盐酸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尚未完成整改。
63	再生酸装置区天然气等管道未设置流向箭头。	再生酸装置区各管道应按GB7231《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重新标明其介质名称和流向。	尚未完成整改。
64	再生酸装置区钢质平台、防护栏杆生锈腐蚀严重。	对生锈腐蚀的再生酸装置区钢质平台、防护栏杆进行防腐处理。	尚未完成整改。

浙江新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按本评价报告第 6.1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确认）后，该企业年产 40 万吨热镀锌板材项目（一期）危险化学品的配套设施的现状安全生产条件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杨文良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胡洁萍、陈国华、杨文良、陈晓俊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胡洁萍、陈国华、杨文良、王英杰、周佳捷、陈晓俊、贾黎婷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9. 26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11
现场图片：			



